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4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莎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刘苑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行监督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民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张民女士简历

张民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易德祥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绍兴驰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绍兴书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张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